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解除限售人数: 57 人

2、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97.31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0,013.1215 万股的 0.32%；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7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李小华女士作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制定<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将李小华女士作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制定<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4.15 万股调整为 177.0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3.29 元/股调整为 13.65 元/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解除数量为 70.8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502.555 万股的 0.46%。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

（六）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郇海滨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取消该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295 万股。同时，由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 78.527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80.8221 万股。回购价格为 9.07 元/股（因 2018 年

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故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9年6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获得批准。

（八）2020年7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李建泽、牛敬、张云兴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7736万股。同时，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解除数量为97.3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0,013.1215万股的0.32%。《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8年5月28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4.15万股调整为177.055万股。

2018年8月1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0.822万股并上市流通。

2019年5月9日，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6.233万股调整为159.3495万股。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郇海滨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取消该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295万股。同时，由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

售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 78.527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80.8221 万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5274 万股调整为 102.0856 万股。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李建泽、牛敬、张云兴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7736 万股。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2.0856 万股调整为 97.312 万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由 61 人调整为 57 人。调整后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剩余未及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杨汉杰	董事	5	4.9725	30%	0
余克俭	董事、财务总监	4	3.978	30%	0
张大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3.978	30%	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54 人）		84.85	84.3835	30%	0
合计（57 人）		97.85	97.312	30%	0

除了上述调整事项，本次解除的限售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三、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将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届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p>	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 5,587.32 万元，增长率为 62.44%。
四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p>	2019 年度，5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授予限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满后按照《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及流通安排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7.31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剩余未及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杨汉杰	董事	5	4.9725	30%	0
余克俭	董事、财务总监	4	3.978	30%	0
张大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3.978	30%	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54 人）		84.85	84.3835	30%	0
合计（57 人）		97.85	97.312	30%	0

注：1、上述可解除限售数量已剔除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中杨汉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余克俭女士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大新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5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人员为 57 人，解除限售股数 97.312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5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57 名激励对象办理 97.3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层面 2019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且授予的 5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根据《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57 名激励对象办理 97.3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议案，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 (一)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